

適用於檢舉或申請調查不受理之申復

市立新屋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

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

類別	☐ 疑似性侵害事件 ☐ 疑似性騷擾事件 ☐ 疑似性霸凌事件 ☐ 其他性平法事件							
申	☐ 被害人 ☐ 法定代理人(與被害人之關係：)				☐ 檢舉人			
	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申請/檢舉，然： ☐ 申請/檢舉結果為不受理（詳所附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不受理通知書）。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							
復	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 電話		服務或就 學單位		職 稱	
	住 (居) 所	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	申 復 理 由							
事								
由								
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		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
(背面)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復人免填，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）-----

申 復 受 理 單 位	單 位 名 稱		收 件 人 員		職 稱	
	聯 絡 電 話		接獲申復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
備 註	*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。 3. 依防治準則第 20 條規定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，應於 20 日內（對不受理之申復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申復有理由者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。 4. 依前項規定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。 5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

(卑 鼎)

謹陳

市立新屋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